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4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唐詩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1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二筆信用貸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有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申辦信用貸款42萬元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即請求本金352,185元），未有另一筆申辦信用貸款35萬元之釋明文件（即請求本金325,197元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4年2月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